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化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尹世康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包含 6 条（9 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3348 米，设计实施总长约 3084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23142.29 万元	281.137 971	202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 0	2023 年 3 月 14 日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 4	2024 年 3 月 20 日	深圳
4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 7431.83 万元	118.781 88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
5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长约 342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墩加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口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及保护工程、围挡工程等	37.49	2024 年 6 月 10 日	深圳
6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 162	2022 年 9 月 14 日	深圳
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主线拓宽总长 1.2km，主线路基宽度 41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	578.34	2017 年 3 月 2 日	深圳
8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 里程长 1770m，按城市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主线道路宽度 4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 II 标段 总里程长 1.356km，	1193.85	2012 年 11 月 5 日	深圳

		主干线道路长 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综合标 全长 4.50088 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尹世康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9309067414	手机号码	18230511548
参加工作时间	1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4402273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郎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实施长度约 1291.39m，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4-	在建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项目投资总概算 6230.49 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11-2024.5	已完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总投资 612.51 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4.10-	在建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3211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8771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尹世康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8

查验码：8005846560436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于规划余屋东路，终于规划朗碧路，道路实施长度约1291.39m，规划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其它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含沙浦排洪渠桥梁工程、跨隧道桥工程、管线桥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416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11038.82万元。其中涉及燃气部分，必须确保能通过燃气验收及移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165.1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038.8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尹世康，身份证号码：430903199309067414，注册号：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988771.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9.4068	9.4703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
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总计 133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共 60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2. 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7947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0.213700万元

中标工期：962

项目经理(总监)：尹世康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8127461798723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涉及东方一二三街、龙门村(西区)、格布新村、湾头新村、西山新村等 5 个城中村, 共 532 栋楼房、8147 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地下、地上燃气管道, 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口, 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 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箱。项目投资总概算 6230.49 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 5276.56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230.4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276.56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尹世康,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9309067414, 注册号: 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玖拾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整(¥90.2137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85.9178	4.2959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总计 96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共 23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11-03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利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42891176.86
工程类型	燃气工程	合同工期	232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6007024-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燃气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燃气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燃气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谢林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谢林
成员	唐天俊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唐天俊
成员	刘俊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俊峰
成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李运明
成员	文广棉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员	张李双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李双
成员	曹勋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曹勋
成员	尹世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尹世康
成员	张朝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朝杰
成员	李庆壮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庆壮
成员	王晓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王晓军
成员	张传会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张传会
成员	曾浩全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浩全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谢林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林	项目总监: 尹世康	项目负责人: 曾浩全	项目负责人: 张传会	项目负责人: 李庆壮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26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16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2606519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30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8-3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4]147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围社区,宝安大道东侧,怀德南路西侧,福围地铁口周边范围,含立新南路(下十围路—福德路)与下十围路(宝安大道—怀德南路),涉及改造面积 8772.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进行沥青罩面,对破损严重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拆除新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排水沟,改造照明系统,对现状挡墙进行美化,沿街店招提升,路侧绿化修整等,总投资 612.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0.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政府投资。

4.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61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0.95 万元。

5.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条款;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尹世康 资格证书注册号: 44022733。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15.616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8732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7436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85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12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洗汉超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附签)

合同复核人: 林乃泉 符浩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化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220049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县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账 号: 4405 0109 0176 0001 2019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三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451614

914403002793225141

3.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包含6条（9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3348米，设计实施总长约3084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概算总投资23142.29万元	281.137971	2025年3月27日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178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13503.03万元	203.9960	2023年3月14日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4条城市支路，全长约1605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9628.83万元	155.6544	2024年3月20日	深圳
4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559.577m，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7431.83万元	118.781884	2024年10月24日	深圳
5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长约34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2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墩加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口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及保护工程、围挡工程等	37.49	2024年6月10日	深圳
6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48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24m，双向4车道。概算总投资额22283.24万元	305.200162	2022年9月14日	深圳
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主线拓宽总长1.2km，主线路基宽度41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	578.34	2017年3月2日	深圳
8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 里程长1770m，按城市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主线道路宽度40米，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匝道宽7-8米，计算行车速度30~40公里/小时。 II标段 总里程长1.356km，主干线道路长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综合标 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	1193.85	2012年11月5日	深圳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9-04-01-314935003001

标段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81.137971万元

中标工期（天）：1141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2025-02-1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有手写签名）

查验码：JY202503147675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0

查验网址：<https://www.s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合同编号：GHCJ-2025-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取，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再按中标下浮率22%下浮进行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5%。

监理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

5.1.2 施工阶段监理最终结算费用由基本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80%）和绩效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以上	绩效费用×100%
60分以上，9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本项目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1+5%）$$

监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以概算建安费（扣除电力管线迁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监理费，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备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决算审核前完成需完成监理履约评价工作。若开展本工程决算审核工作时保修期未满，则申报监理最终结算价时保修阶段监理费暂按施工阶段监理结算费的5%进行申报，待保修期满后，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建设单位不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若决算审核工作开展时保修期已满，经委

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进行申报时不再申报保修期监理服务费。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建设单位为项目工程的工程款项拨付义务人（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施工阶段监理报酬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实际完成合格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酬金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累计实际完成施工工程量所对应监理酬金的80%。经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决算审核施工阶段监理费的100%，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待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履行监理义务，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延期支付不计利息。若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保修阶段监理人未履行保修阶段义务，则不产生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用。

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如该项目需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结（决）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查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结果为准。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受托人需在30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建设单位，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和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建设单位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 % , 作为预付款, 即: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执行。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 / 监理期限 (月) , 即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建设单位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 (扣除由甲方采购设备购置费) 的 / %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5.3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 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 的滞纳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或施工准备阶段) 起, 至项目决算审核、审计等相关事宜直至取得项目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结清相关尾款。

监理人向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执伍份, 委托人肆份, 受托人执肆份, 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28029386

委托人 (代建单位): (签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4000092509100508755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邮编: 518110

电话: 0755-81219907

经办人: 罗伟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602502958

受托人（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化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220049

经办人：范世凡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5-27220049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4-01-010425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996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58877285990238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001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福大道,东接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178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铺设沥青,并修复重建下沉段道路基层;拆除重建人行道,新设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保留现状乔木,新增地被灌木;完善交通安全、给排水、电气、燃气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503.03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1387.44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503.0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387.44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邓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00199554;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03.9960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2819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714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095 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3

准)至年月日止,共365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月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月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220049

开户名称: 开户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 建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邮政编码: 518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5.03.17 2024年10月22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2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2日</p>

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26002001

标段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654400万元

中标工期：1090

项目经理（总监）：朱泽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31552609601289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s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 9628.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74.8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朱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007223497, 注册号: 44023691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大写): (¥ 155654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元)	勘察阶段(元)	设计阶段(元)	施工阶段(元)	保修阶段(元)	设备监造(元)	其他(元)
工程监理	/	/	/	1482423		/	/
相关服务	/	/	/	/	74121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60 日历天(施工阶段工期以各条路实际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保修期阶段工期按每条路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730 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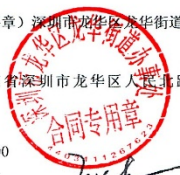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办事处	受托人：(签章) 深圳市世泉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宝田 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100695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宝安大道-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791884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2024-08-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7

志明林

查验码：JY202409278747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23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议根据不同工程项目进行确认)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7431.83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244.47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00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人民币(118.79188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1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核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13.1351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5.65675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琳。

身份证号码：430403197505232038，注册号4401107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对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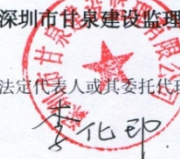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任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户名：深圳市任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经办人：范世凡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7.49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编号：JL20241027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5月29日向监理人发出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北起建德路，南至内环路，道路长约 342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20 米。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墩加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口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及保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施工图审查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盘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施工图审查和技术管理工作；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3

②项目地盘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施工图审查和技术管理工作、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做好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③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军海，身份证号码：622927199208107016，注册号：4403347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含税价)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74900.00)，监理酬金率__2.36%，中标下浮率__，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施工图复核审查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项目地盘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施工图审查和技术管理工作，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7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8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在符合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

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 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

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

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保修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的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其他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经济师	1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	
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	
5	监理员/资料员	工程监理	深圳市监理员	/	1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5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5441003001

标段名称：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05.20016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张小文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朱恩平

查验码：45887919253929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机指合同字（2022）080

归项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项目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

联系人: 刘志浩

联系电话: 0755-2345726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传 真: /

联系人: 范世凡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13480934304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北片区,起点接领翔大道,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1.3 工程规模: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起点接规划领翔大道,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四路段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二等

1.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18279.95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

详见附件 /)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BIM 文件审核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文。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901201230。注册号: 44001276。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052001.62 元, 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2001.62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2879246.81 元, 增值税额为 172754.81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时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 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 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 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549 日历天;

保修阶段: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 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 并扣除相应费用,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 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 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3.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拾 份, 乙方执 肆 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贤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777678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洪利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防伪码：32624834241484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70109004B

工程编号：4403072016110702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0.0000 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19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78.34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1642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资格证书号：44014320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公开开标，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129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0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止,共912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暂定) (¥578.34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5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强,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号: 44014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九份(委托人)、三(监理人)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48

电话:

电话: 0755-61697982

传真: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1年3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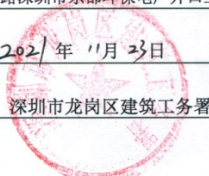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街道马塘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惠盐高速主线拓宽总长1.2km, GSK38+860-GSK40+060, 主线路基宽度41m, 水泥混凝土路面, 双向八车道。 互通匝道总长2.063km, 主要包括A、C匝道跨线桥, D、E、G匝道等, 匝道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A匝道长182m, 单向单车道, 桥梁宽度8.5m, (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2+36+32m预制钢箱梁)。 新建C匝道长162m, 单向双车道, 桥梁宽度10m, (28+28+24m预制钢箱梁)+(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单拱隧道1座, 桩号GK0+325.5--GK0+578.9, 长253.4m。 新建涵洞12道、交安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匝道收费站1处、收费站站房1处。	工程造价(万元)	16851.0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涵、隧道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1-0052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提17-1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35005798-10/10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2102798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常清
副组长	林嗣雄、杨强
组员	韩森、陈永红、杨超、李国强、潘小明、虞连生、范奇先、沈旭东、王泽林、赵洁丰、赵利雄、林镇龙、黄泽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杨常清	杨超、虞连生、赵利雄
桥梁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范奇先、王泽林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林镇龙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黄泽涛
房建工程	杨常清	李国强、沈旭东、王泽林
隧道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虞连生、赵利雄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常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杨常清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韩森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陈永红
林嗣雄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林嗣雄
潘小明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潘小明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强
杨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
李国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
虞连生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虞连生
范奇先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范奇先
沈旭东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沈旭东
王泽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王泽林
赵洁丰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洁丰
赵利雄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利雄
林镇龙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镇龙
黄泽涛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泽涛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电话	0755-61697982	项目负责人	杨强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开口工程一期监理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8.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合同工期	7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3	92
2	质量控制			19	
3	安全文明管理			17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7	管理(信息、组织协调、风险)			4	
8	诚信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7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否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字。评价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

CERTIFICATE

二〇二四年度辽宁省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金杯示范）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LNSZ202405024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防伪码: 8161984076666844

68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21107002A

工程编号: 44039020120018001

工程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2-10-24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1193.850000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

中标工期: 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恒胜

资格证书号: 00020282

本工程于 2012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二楼二会议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业务专用章(2)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2年11月07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2012-84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日期: 2012年11月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详见图纸);
- (4) 工程内容: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恒胜, 证书号码: 44003109。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 施工阶段从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准)共 1094 天, 保修阶段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监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阶段))。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93.85 万元整(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监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为该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为 59786.92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为 1137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 高程调

整系数取 1.0, 下浮幅度值取 0~20%; 保修阶段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取, 施工准备阶段及交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取费, 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金额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监理规范;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 十八 份, 发包人执 十 份, 监理人执 八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4]025号 DX[2019]069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3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4.12.6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希传	完工日期	2020.6.30
		技术负责人	张玉勇	验收日期	2021.1.28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 K0+000~K2+006.474, 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 K0+000~K1+770, 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双向 6 车道, 主线道路宽 40 米, 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匝道宽 7-8 米, 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道路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KN, 桥梁设计荷载: 公路-1 级; 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 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 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p> <p>工程内容包含: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桩号: 主线: K0+626.474~K1+770, 辅道: FDK1+219~FDK1+484.44, 匝道: AK0+000~297.118, FBK0+000~FBK0+090, CK0+060~CK0+382.6, DK0+000~DK0+297.118, FK0+000~FK0+426.47, EK0+020~EK0+537.972, FAK0+000~FAK0+060)。</p> <p>起点衔接段(K0+000-K0+626.474)、FA 匝道(FAK0+050-FAK0+164.28)段、FB 匝道(FBK0+090-FBK0+161.26)段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席会议批准同意凡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连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现浇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通道 1 座, 箱涵 2 座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阀门井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电缆封管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地被、绿化给水
其他附属设施	声屏障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通信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黎晶晶、谢志勇、冼金雄、李永丰、陈文辉、刘希传、杨杰、李志荣、王小磊、陈泽生、凡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谢志勇、刘希传
桥梁工程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李 铭	李志荣、杨杰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陈泽生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邱绍彬	李永丰
通信工程	刘丰果	冼金雄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刘恒胜	凡华
其他附属设施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第一合同段全长 1.77 公里 (K0+000-K1+770)，施工承包合同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桩号：主线：K0+626.474~K1+770，辅道：FDK1+219~FDK1+484.44，匝道：AK0+000~297.118，FBK0+000~FBK0+090，CK0+060~CK0+382.6，DK0+000~DK0+297.118，FK0+000~FK0+426.47，EK0+020~EK0+537.972，FAK0+000~FAK0+060)。</p> <p>目前，除起点衔接段 (K0+000-K0+626.474)、FA 匝道 (FAK0+050-FAK0+164.28)、FB 匝道 (FBK0+090-FBK0+161.26) 范围外，该合同段其他路段所有工程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p>
---------------------------------	---

检 查 情 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书面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合同段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代建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K0+626.474-K1+770)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邱绍彬	大鹏建设部部长	
		巫远辉	项目负责人	
		冼金雄	项目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铭	项目负责人	
		刘丰果	工程师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志荣	工程师	
		陈泽生	资料员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设计负责人	
		刘希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文辉	项目副经理	
		王小磊	质量主管	
		凡 华	资料员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总监理工程师	
		杨 杰	监理员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 证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成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钱勇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原设计起讫 K2+002.474~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 km。</p> <p>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路面宽 8m，（AK 长 765.92m、BK 长 520.57m、CK 长 346.8m、DK 长 176.5m）；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JA 长 231.26m、JB 长 226.78m、JC 长 321.32 m、KA 长 81.5、KB 长 72 m；）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p> <p>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KBK0+070、JAK0+010~JAK0+231.27、JBK0+000~JBK0+220、JCK0+000~JCK0+321.322，盐坝立交 A 匝道：AK0+000~AK0+320，B 匝道：BK0+302.5~BK0+350，C 匝道：CK0+260~CK0+346.842）。</p> <p>起点 K1+770~K2+540 段和终点 K3+215~K3+358.04 段，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甩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27 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无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排水管道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预埋路灯灯座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无
	其他附属设施	无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1、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p> <p>2、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p> <p>3、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评价为合格。</p>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洗金雄、韦高志、黎晶晶、谢志勇、李静、罗允、李志荣、李永丰、陈泽生、杨杰、于英利、张钊、陈启成、钱勇、许育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张路、谢志勇、钱勇、冼金雄、李志荣
桥梁工程	邱绍彬	韦高志、刘丰果、陈启成、刘恒胜、杨杰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于英利、李永丰、许育聪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铭	罗允、李静、张钊、陈泽生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KBK0+070、JAK0+010~JAK0+231.27、JBK0+000~JBK0+220、JCK0+000~JCK0+321.322，盐坝立交A匝道：AK0+000~AK0+320，B匝道：BK0+302.5~BK0+350，C匝道：CK0+260~CK0+346.842）。
	目前，除无法实施甩项的内容外，该合同段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质量自评报告。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齐全。
	5.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要求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完成验收检测工作，各检测项目合格，对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11.2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11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庆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4633.55623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2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君	完工日期	2023.11.17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3.11.2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葵路,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段内未实施部分及终点衔接段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左幅 K0+000~K0+53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拓宽) K0+000~K0+383.203			
	桥梁工程	丰树跨线桥左幅 K0+536.474~K0+626.474			
	照明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 K0+536.474~k3+190)			
	交通工程	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 K0+000~K0+383.203、丰树山路口			
	监控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丰树山与金岭西路路口、葵政西路路口)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查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本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了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得力,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控制在投资控制价内,施工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为合格。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把好了质量和安全关,能督促施工进度,控制了工程造价,评价为合格。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代建相关职能,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对外协调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评价为合格。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韦高志、洗金雄、谢志勇、罗允、朱国浪、闵康、杨森、李铭、刘丰果、陈泽生、刘恒胜、王国栋、吴晓丹、杨杰、张路、于进庆、周君、崔聚印、王培、王传智、蒋俊、卢文岳、付钦、杨岸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勇明	罗允 杨森 王培
桥涵工程	李铭	王国栋 王传智
照明工程	张路	刘丰果 蒋俊
交通设施工程	刘恒胜	卢文岳 朱国浪
绿化工程	洗金雄	杨杰 付钦
市政管线工程	韦高志	吴晓丹 杨岸杰
监控工程	谢志勇	崔聚印 于进庆
电力与通信工程	周君	闵康 陈泽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验收范围为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段 K0+000~K0+383.203，包括桩号范围内主路、辅路、匝道等所有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管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与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 综合上述, 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 (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高物明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程宗全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代建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方天洪 勘察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勘察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方天洪 设计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设计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签字): [Signature] 施工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总监 (签字): [Signature]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周 君 2. 王 培 3. 向奕旦 4. 钟诗圣 5. 高勇明 6. 冼金雄
7. 李科隆 8. 张 路 9. 刘恒胜 10. 蒋 俊 11. 卢文岳 12. 王传智
13. 胡桂浩 14. 李 港 15. 唐铭昱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5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